

内 容 提 要

当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有一股否定民主集中制的思潮，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也竭力否定民主集中制，鼓吹资产阶级的自由民主和无政府主义。针对这种错误思潮，本文正面论述了我们党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主集中制的若干理论问题，批判在民主集中制问题上的错误观点。

一、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组织规律。它所以是组织规律，是由下列因素决定的：由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决定的；由党的世界观和历史使命决定的；由党的结构矛盾运动规律决定的。

二、民主集中制是实现党的科学决策的理论基础和制度保证。

民主集中制是党内的群众路线，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路线，是党进行科学决策的理论基础。

民主集中制是实现党的科学决策的制度保证。党的重大决策，要实行表决制，以保证党的决策比较正确而减少失误。

三、坚持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

党的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是民主与集中的有机结合。否定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必然否定民主集中制本身。

片面强调民主，离开集中讲民主，宣扬民主本身就是集中，必然导致极端民主化，从根本上否定民主集中制。

四、反对民主集中制的“取消论”。

着重批评以无条件的民主制和联邦制取代民主集中制的错误观点，坚持马克思主义民主集中制的理论原则。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民主集中制理论

马克思主义的民主集中制理论产生于资本主义比较发达的欧洲，把它运用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缺少民主传统、经济文化落后的东方大国的建党实践中，是一个困难而特殊的任务。然而，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原理同中国的建党实际相结合，成功地解决了在中国工人阶级人数很少而战斗力很强、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占全国人口大多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的问题，成功地把马克思主义的民主集中制理论，运用于党的全部活动之中，培育了党的民主集中制传统，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民主集中制理论。今天，当我们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的时候，学习和研究我们党坚持和发展民主集中制的理论，对于新时期党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组织规律

共产党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事物，如同世界上千千万万的客观事物一样，也是矛盾的统一体，有它自身内在的矛盾运动的规律。

列宁说：“规律就是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①毛泽东同志也说过：“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②这就是说，所谓规律就是事物内部的本质联系。那么，无产阶级政党内部的本质联系是什么呢？党的“七大”，首次揭示了无产阶级政党内部的本质联系，即党的组织规律是民主集中制。刘少奇同志在党的“七大”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指出：“我们的党，不是许多党员简单的数目字的总和，而是由全体党员按照一定规律组织起来的统一的有机体，而是党的领导者被领导者的结合体，是党的首脑（中央）、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群众依照一定规律结合起来的统一体。这种规律，就是党内的民主的集中制。”③揭示党内结构的矛盾运动规律，把民主集中制提到组织规律的高度，这是我们党对民主集中制作出的新的理论概括。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的思想，列宁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的科学概念。但是，在他们的著作中，都没有把民主集中制概括为组织规律。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组织规律的提法，是我们党对民主集中制理论的新发展。

列宁指出：“规律是现象中巩固的（保存着的）东西。”④这就是说，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然而，规律又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它隐藏在现象的后面。只有运用客观规律达到某种预想的目的，或者违背客观规律而受到惩罚的时候，才会感到规律的存在。我们党把民主集中制概括为组织规律，并把它鲜明地提到全党的面前，这表明民主集中制是党内生活不可违背的一条客观规律。

党的建设问题，党员的个人素质是重要的。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只有细胞健康，才

能使党充满生机和活力。但是，更重要的是怎样用科学的方法，也就是运用党内结构矛盾运动的规律，把广大党员组织起来，使党变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发挥党组织的整体功能。

在自然界，有一种同素异形现象，同一元素，由于分子排列的规则不同，产生了不同的物质。金刚石和石墨都是由碳元素构成，但由于这些分子按不同规则排列，就产生了两种硬度和导电性能截然不同的物质。同样素质的党员，按照不同的组织原则和组织方式组织起来，也会产生不同性质的党，发挥截然不同的作用。

在共产主义运动中，在我们党的历史上，究竟按照何种组织原则建立党，曾经有过不同的主张和争论。在俄国创建党的初期，孟什维克曾经提出自治制的原则，反对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如果按照自治制原则建设党，党就不可能成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而只会成为松散的政治联盟，争论不休的俱乐部。在共产主义运动中，还有人主张在党内实行联邦制，如果按照联邦制原则建设党，无产阶级先锋队的党就会变为民族党，导致党分裂，民族分裂，国家分裂。

无产阶级政党所以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组织规律办事，而不能实行自治制，也不能实行联邦制，这是因为，民主集中制的科学概念，不是无产阶级领袖人物头脑里产生的，而是觉悟起来的无产阶级政治生活的反映，是无产阶级政党内部矛盾运动规律的反映，是党的建设一条不可移易的组织规律。

民主集中制所以是党的组织规律，这是由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决定的。我们的党是工人阶级政党，工人阶级是党的阶级基础。工人阶级在现代化的大机器生产中，进行有组织有秩序的集体劳动，养成了高度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工人阶级是大公无私的阶级，她深深懂得，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所以，工人阶级能够充分信任群众，依靠群众，具有彻底的民主精神。工人阶级的这种民主精神和组织性纪律性，反映到工人阶级政党内，就要求实行民主集中制。所以，工人阶级政党内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是工人阶级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而不是外界因素所决定的。民主集中制的思想，深深植根于工人阶级之中。这是民主集中制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根本原因。

民主集中制所以是党的组织规律，也是由党的世界观和历史使命决定的。党的世界观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党的历史使命是实现共产主义，而共产主义事业，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伟大事业。我们的党，是为广大人民群众谋利益的党，坚持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唯物史观，因此，在任何情况下，相信和依靠群众的大多数，相信和依靠党员的大多数。这种相信和依靠群众大多数的唯物史观，在组织上的运用就是民主集中制。列宁说：“没有少数服从多数就不可能有组织。”⑤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是民主集中制的基础和灵魂，可以说，没有少数服从多数，就没有民主集中制，也没有党的组织。党组织的建立，不是简单算术式的数量相加，而是召开党员大会或党的各级代表大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选举党的各级领导机构，使党成为一个多层次的矛盾统一体。民主集中制能最好地反映党员的意志和愿望，实现党员的民主权利，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党员和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总之，民主集中制是相信和依靠群众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体现。正是因为民主集中制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基础上，这是它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是一个根本原因。

民主集中制所以是党的组织规律，还因为它是党内结构矛盾运动的客观反映。刘少奇同

志说：“民主和集中——这是两个矛盾的概念。它反映出客观事实上的矛盾，反映着党的矛盾的结构。党的民主集中制就是反映党员与党、下级对上级、上级对下级的矛盾关系的。”^⑥大家知道，党的组织一旦建立，它就形成了一种多层次的矛盾结构。这里有：个人与组织的矛盾，少数与多数的矛盾，下级与上级的矛盾，党的地方各级组织与中央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按照什么规律运动，并且得到正确解决呢？这就是民主集中制，党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在这里，所谓服从就是集中。这种集中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是少数服从多数的集中。如果多数服从少数甚至服从一个人，那就变成了专制主义，从根本上违背处理党内矛盾的规律，破坏党内正常秩序。

二、民主集中制是实现党的科学决策的理论基础和制度保证

把民主集中制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联系起来，并运用于党的全部活动之中，从而，奠定了我们党科学决策的理论基础和实现科学决策的制度，这是我们党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主集中制理论的又一重要方面。

决策，制定正确的路线和政策，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基本职能，是实现党的领导的主要途径。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指出：“积多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要保证决策正确，执行有效，必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建立和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党的民主集中制是党内的群众路线，是实现党的科学决策的理论基础和制度保证。

决策属于认识论范畴。决策的形成，是从群众中来的过程，是认识的第一阶段，即由物质到精神的阶段；决策的实施，是到群众中去的过程，是认识的第二阶段，即由精神到物质的阶段。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完成。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要弄清民主集中制与科学决策的关系，首先要研究民主集中制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关系。有的同志认为，民主集中制与认识论是毫不相干的两码事，“认识论就是认识论，组织原则就是组织原则，不能把二者纠缠在一起，制造一种理论上的混乱。”当然，民主集中制与认识论不能划等号。但是，民主集中制与认识论有密切的联系。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告诉我们，人们的认识是从实践中来的。对于简单事物的认识，依靠个人的实践可以完成。你要知道梨子的味道，只要你亲自吃一口就会知道，而不需要靠大家共同吃一口才能知道。但是，对于复杂事物的认识，例如，要认识国情，认识革命和建设的规律，靠个人的实践和认识不能完成，而必须靠集体的实践和认识才能完成。无产阶级政党对于革命和建设的规律，怎样才能认识更快一些，更正确一些，从而使革命和建设少走弯路呢？这就必须依靠党内的群众路线——民主集中制。在这里，民主集中制同认识论就发生密切联系了。

1943年6月，毛泽东同志为党中央所写的《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第一次以完备的理论形态论证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群众路线的统一，揭示了无产阶级政党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规律。他指出：“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

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⑦大家知道，民主集中制是党内的群众路线，没有党内的群众路线，就根本谈不上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毛泽东同志不仅把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同群众路线统一起来，运用于党的全部活动中，而且他还把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同党的民主集中制统一起来，并运用于党的全部活动中。毛泽东同志指出：“没有民主，意见不是从群众中来，就不可能制定出好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我们的领导机关，就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这一方面说来，只是一个加工工厂。大家知道，工厂没有原料就不可能进行加工。没有数量上充分的和质量上适当的原料，就不可能制造出好的成品来。如果没有民主，不了解下情，情况不明，不充分搜集各方面的意见，不使上下通气，只由上级领导机关凭着片面的或者不真实的材料决定问题，那就难免不是主观主义的，也就不可能达到统一认识，统一行动，不可能实现真正的集中。”⑧毛泽东同志这段话，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高度，揭示了我们党认识客观世界形成正确决策的基本规律。这就是尊重群众实践，走群众路线，在民主的基础上实行正确的集中。

无产阶级政党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进行正确的决策，为什么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在民主基础上实行正确的集中呢？这是因为，个人的实践和认识，由于受知识水平和客观条件的影响，总是有限的，而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人民群众的实践和认识是无穷无尽的。怎样把个人有限的认识和群众无限的智慧结合起来呢？这就要依靠民主集中制，把个人和集体结合起来，把领导机关和广大群众结合起来。刘少奇同志说：“党内民主的集中制，即是党的领导骨干与广大党员群众相结合的制度，即是从党员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党员群众中坚持下去的制度，即是反映党内的群众路线。”⑨实践的呼声和群众的经验，经过广大党员群众反映到领导机关来，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程序，形成领导机关的决策，然后通过广大党员和干部传达到群众，使党的决策变为群众的实际行动。实行民主集中制的过程，是从党员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党员群众中坚持下去的过程。邓小平同志说：“从领导方法来说，只有从群众中来，才能到群众中去。没有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制，既不能实行真正的从群众中来，也不能实行真正的到群众中去。”⑩所以，发扬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实际上是坚持群众路线，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路线的问题。

民主集中制与认识论是密切相联系的，但又是相区别的。不能赞成这样一种说法：“实践—认识—实践=民主—集中—民主”。这个公式岂不是说，民主=实践，集中=认识，这在理论上怎么说得通呢？认识论是解决认识的真理性问题，强调的是服从真理；而民主集中制强调的是少数服从多数，按照多数人的意志形成决定，二者是有区别的。大家知道，群众是实践的主体，“卑贱者最聪明”，在通常的情况下，在多数的情况下，多数人的意见是比较正确的，所以，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程序由集体作出的决策，总是比较地接近真理，这就是民主集中制与认识论相联系的地方。但是，真理不一定都在多数人的手里，有的时候，真理往往在少数人的手里。正因为如此，就更需要发扬民主，注意倾听少数人的意见，保护少数人的意见。只要在党内民主生活正常的情况下，掌握了真理的少数，就会逐步转化成为多数。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的正确主张，曾一度在党内只占少数，经过实践的教育，

经过遵义会议民主集中制的程序，这个少数就变成了多数。由此可见，无产阶级政党对于真理性的认识，最终要靠多数人的社会实践来解决，靠民主集中制集中全党的智慧来解决。所以，实现党的科学决策，必须执行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不仅是党的科学决策的理论基础，而且是实现党的科学决策的制度保证。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决定》指出：“党委在决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倾听不同意见，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实行正确的集中。重大问题的决定，要实行表决。”这个规定，使党的科学决策有了民主集中制这个制度的保证。我们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集体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我们党形成了集体决策、集体领导的好传统，而党委制则是实现集体决策、集体领导的重要制度。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一再重申，各级党委对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可是，事实表明，不少党委没有照此办理。邓小平同志指出：“党内讨论重大问题，不少时候发扬民主、充分酝酿不够，由个人或少数人匆忙做出决定，很少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投票表决，这表明民主集中制还没有成为严格的制度。”^⑪因此，现在很有必要进行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理论的再学习，进一步健全党委集体领导制和重大决策的表决制，以保证党的重大决策比较正确而减少失误。

三、坚持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

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思想，观察和分析党内矛盾运动，是我们党研究民主集中制理论的一大特色。经过长期的实践，我们党完成了对民主集中制的哲学概括，认为民主与集中是辩证的统一。这是对党内矛盾结构和矛盾运动的理论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民主集中制理论的新贡献。

早在1937年，毛泽东同志和英国记者贝特兰的谈话中就指出：“民主集中制，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将民主和集中两个似乎相冲突的东西，在一定形式上统一起来。”^⑫这表明，毛泽东同志开始运用辩证法思想，研究民主与集中相矛盾（冲突）的东西，是怎样统一起来的。但是，在这里，对民主集中制还没有作出明确的哲学概括。

1957年，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完成了对民主集中制的哲学概括。他说：“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与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这段充满哲理的名言，是大家所熟悉的。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成为人们解释民主集中制的经典依据，成为民主集中制的传统观点。

可是，一个时期以来，一些报刊公开发表文章，公开指责毛泽东同志关于民主与集中矛盾统一的观点是“不对的”，是“貌似辩证法，实则滥用对立统一规律。”他们认为，民主与集中不是对立的两极。民主的对立面是专制，集中的对立面是分散。我们的民主集中制，不是民主与集中这两个对立面的统一。这些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民主集中制的哲学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否定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就是否定民主集中制的哲学基础，其逻辑结果，必然导致否定民主集中制本身。因此，

对于那些否定民主与集中辩证统一的观点，应当加以认真的讨论。

列宁在谈到辩证法要素时曾经指出：“每个事物（现象等等）的关系不仅是多种多样的，并且是一般的、普遍的。每个事物（现象、过程等等）是和其他的每个事物联系着的。”

⑬这就是说，事物的矛盾是多方面的、多层次的。民主与专制、集中和分散都是一对矛盾，难道民主和集中就不能构成一对矛盾，就不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吗？对立统一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民主与集中的矛盾运动岂能除外？如果否定民主与集中是矛盾的统一，矛盾普遍性的规律，岂不是被否定了吗？

民主与集中是怎样发生对立统一的矛盾运动呢？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差异就是矛盾。”⑭“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作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推动了思想的发展”。⑮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是党内生活矛盾运动在人们头脑里的反映。这种矛盾是差异性的矛盾，非对抗性的矛盾。

研究民主与集中的矛盾运动，首先要研究民主与集中的差异性。民主与集中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这就是差异性；民主与集中又是不可分割的，处在同一的统一体之中。于是，就产生了又对立又统一的矛盾运动。

民主与集中的差异性，表现在各自有确定的内涵。

所谓党内民主，就是保障党员的各种民主权利，使党员真正享有平等的直接或间接的决策权，党内事务的管理权和监督权。具体表现为：党的各级领导机关是由党员或党的各级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党的决策是由党员群众中集中起来，经过党员大会或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决定的；党的领导机关要定期向党员或党的各级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党内实行集体领导，少数服从多数等等。

所谓党的集中，就是党的意志统一、组织统一和行动一致。具体表现为：在民主的基础上，形成的统一纲领、路线和政策；党是按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整体，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统一的纪律；在这基础上实现全党行动的一致。

党内民主与党的集中这两个矛盾的东西是怎样联结在一起的呢？这就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在这里，民主与集中是互相依存、互为前提、互相制约、相辅相成的。民主是集中的前提，没有民主就没有集中，没有高度民主就没有高度集中。而这种民主受集中的制约，在集中的指导下进行。换句话说，党内民主是在党的纲领、路线的指导下，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有秩序地进行的。民主一旦离开集中的制约，就会变成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

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还表现在个人和组织，少数和多数，下级和上级，全体党员和党的地方组织同中央的关系上。这四个关系都是矛盾的统一。民主集中制的“四个服从”的原则，反映了党组织内部相互关系错综复杂的矛盾运动，以及解决这些矛盾的正确原则。我们党正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四个服从”的原则建立党内的正常秩序，制约和调节党组织内部相互关系的各种矛盾，使党不断得到进步和发展。因此，坚持民主集中制，就要坚持民主与集中辩证统一的观点。

在现实政治生活中，针对民主不足或极端民主化的倾向，着重地强调发扬民主或强调集中这是完全必要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公报指出：“由于在过去一个时期内，民主集中

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强调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使党的统一领导和各个生产组织的有效指挥建立在群众路线的基础上。”（着重号是引者加的）事情很清楚，即使在特别需要强调民主的时候，也不能离开集中讲民主，而是强调“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这种辩证统一关系，就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统一。如果不把民主和集中如实地理解为辩证统一关系，而是把二者割裂开来，片面地强调民主，宣扬民主本身就是集中，这就必然导致极端民主化，从根本上否定民主集中制。1989年春夏之交，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政治精英”们，鼓吹不要党的领导、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自由，造成无政府主义的严重泛滥，造成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严重破坏，这是一个惨痛的教训。从这个反面教训中，使我们清楚地看到，片面地强调民主，把民主和集中割裂开来，离开集中讲民主，会造成多么严重的政治后果。

四、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民主集中制的“取消论”

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围绕着肯定还是否定民主集中制的争论由来已久，时起时伏。在二十世纪初，就发生过民主集中制与自治制的争论。马尔托夫等孟什维克鼓吹自治制反对列宁的民主集中制。近几年来，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又出现了一股否定民主集中制的思潮，宣扬用无条件的民主制取代民主集中制。这种民主集中制的“取消论”，在一些国家的党内颇为盛行，在国内也有反映。他们认为，革新共产党“必须尽快取消民主集中制”，有的党公开宣布“同民主集中制决裂”，在自己的纲领中“放弃民主集中制”，代之以“实行民主原则，实行自愿组织、创造性争论和建立各种纲领派别自由的原则”，等等。很显然，这种主张同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原则是格格不入的。这些民主集中制的“取消论”者，是怎样走入理论误区的呢？

首先，他们没有把正确的民主集中制理论原则和它在实际运用过程中被破坏与被扭曲加以区别。在总结个人崇拜的历史教训时，各国共产党都注意到了发生这个错误同党内民主生活不正常、民主制度不健全有关；都认为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按照它本身的阶级特点扩大党内民主，健全民主集中制，这是正确的。但是，民主集中制的“取消论”者认为，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是产生个人崇拜和官僚主义的根源，为了铲除党内个人崇拜和官僚主义的根源，必须摒弃民主集中制。这就把正确的理论原则和它在实际运用过程中被扭曲混淆起来了。事实上，个人崇拜的发生，正是由于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原则遭到破坏。我们要摒弃的不是民主集中制，而是对于民主集中制的曲解和破坏以及权力过分集中的领导体制。

其次，他们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把民主和集中对立起来，看成是水火不相容的东西。民主与集中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相辅相成的。民主是集中的基础和前提，没有充分的党内民主，就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过去发生的错误是离开民主讲集中，导致家长制和个人崇拜的发生。当我们纠正这个错误的时候，不能从“离开民主讲集中”的这一极端，走到“离开集中讲民主”的另一极端。那种取消集中不受制约的“民主”是一种什么样的情形呢？列宁在《怎么办？》一书中，称这种民主是“原始的民主”，讥讽它是荒唐可笑的。列宁说：“在维伯夫妇论英国工联的书里有一章《原始的民主》是很值得注意的。作者在这里叙述道，英国工人在他们的工会存在的初期曾认为民主的必要特征就是要由大家来分握工

管理方面的一切工作：不仅一切问题要由全体党员表决，并且工会的职位也要由全体党员轮流担任。只有经过了长期的历史经验以后，工人才懂得这样一种民主观念是荒唐可笑的，才懂得必须成立代议机关和设置专职人员。”^⑩那种片面崇拜民主，以民主否定集中，以为党内大小问题可以通过全体党员投票表决来解决的观点，岂不是同样荒唐可笑吗？

坚持民主集中制，是无产阶级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在无产阶级政党内部，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而不能实行无条件的民主制。事实上，任何民主都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所谓“民主一致”的原则，是不能成立、也是行不通的。民主集中制的民主，提倡不同意见的争论，最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问题，达到行动统一，也就是达到集中。无产阶级政党如果不实行民主集中制，而实行无条件的民主制，允许各种不同意见无休止地争论而不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实现集中，允许不同纲领派别的合法存在，而不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统一纪律，那会是一种什么情形呢？那就会使统一的无产阶级政党，变成争论不休的俱乐部，变成四分五裂、帮派林立的松散的政治联盟。这样的党，就不可能肩负起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难免在西方反动势力“和平演变”攻势面前打败仗，丧失执政党的地位，丧失已经取得的社会主义成果，出现社会的动荡和倒退。

民主集中制“取消论”的另一种表现是，鼓吹党内实行“联邦制”。在一些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有人提出党内实行“联邦制”，用“联邦制”取代民主集中制，把一国的统一的无产阶级政党，变成“民族党”的松散联盟。这种主张虽然在这些党内不占主导地位，但对党的建设已经产生严重的危害。这种主张是完全违背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的。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书中指出：“在各国无产者的斗争中，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的不分民族的共同利益”。^⑪（着重号引者所加）在资本主义社会，“使阶级对立简单化了。整个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分裂为两大相互直接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⑫正是无产阶级反抗资产阶级斗争的需要，无产阶级才组织不分民族的、统一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怎么能把代表不同民族共同利益的统一的工人阶级政党，变成为代表各自民族利益的“民族党”呢？

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主张在党内实行“联邦制”的观点由来已久。早在1903年俄共“二大”前后，崩得分子反对在党内实行民主集中制，主张实行联邦制，即国内各民族以民族为单位建立社会民主工党，再由这些民族的党按联邦制原则结合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列宁坚决反对在党内实行“联邦制”，他在《我们纲领中的民族问题》一文中指出：“万恶的专制统治的历史，把专制制度压迫下的各族工人阶级之间严重的隔阂遗留给了我们。这种隔阂是反专制制度斗争中最大的祸害、最严重的障碍。我们不应使这种祸害合法化，不应用什么党的独立性或党的‘联邦制’‘原则’把这种丑事奉为神圣。……受专制制度压迫的各族无产阶级反对专制制度、反对日益紧密团结的国际资产阶级的斗争要取得胜利，是非要有集中制不可的。”^⑬列宁还指出：“把联邦制应用到俄国当前的实际中来，是有害的，是同社会民主党的原则相抵触的。联邦制之所以有害，是因为它把独特性和分离状态合法化。”^⑭列宁的结论是：“我们必须努力使各民族分散的社会民主工党联合为统一的全俄社会民主工党。”^⑮

列宁指出，建设全俄统一的社会民主工党，就是要在纲领和策略问题上统一，在组织上实行民主集中制和统一的纪律，使党成为具有强大战斗力的整体。在专门涉及某一民族、某

一地区的特殊问题上，有关党组织有自治权。

由于列宁的坚决斗争，崩得分子在党内搞“联邦制”的主张没有得逞。在列宁的领导下，建设了一个统一的无产阶级政党，取得了十月革命的胜利。这是一条重要的历史经验。

无产阶级的力量在于组织。取得了革命胜利的多民族国家，处在执政地位的无产阶级政党，如果放弃民主集中制，实行党内联邦制，把集中统一的党，演变为各自为政的“民族党”，那就不可能保持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不可能有效地实现党的领导，建设社会主义，也不可能维护国家的统一，有效地抵制西方反动势力的“和平演变”。最近一个时期以来，个别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内的一些人，鼓吹党内实行“联邦制”，造成党分裂，民族分裂，以至出现社会的动乱，这是一个严重的教训。

坚持民主集中制，反对民主集中制的“取消论”——这是我们从历史的经验和现实的惨痛教训中应当得出的必要结论。

注：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1页。
- ②《毛泽东选集》第3卷，1953年版，第821页。
- ③《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58页。
- ④《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8页。
- ⑤《列宁全集》第20卷第319页。
- ⑥刘少奇《论党员在组织上和纪律上的修养》
- ⑦《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901页。
- ⑧《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19—820页。
- ⑨《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59页。
- ⑩《邓小平文选》（1938—1965）第287页。
- ⑪《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290页。
- ⑫《毛泽东选集》第2卷1952年版第343页。
- ⑬《列宁选集》第2卷第607页。
- ⑭《毛泽东选集》第2卷1952年版第773页。
- ⑮《毛泽东选集》第2卷1952年版第772页。
- ⑯《列宁选集》第1卷第351页。
- 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4页。
- 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1页。
- ⑲《列宁全集》第6卷第421页。
- ⑳《列宁全集》第6卷第440页。
- ㉑《列宁全集》第8卷第463—464页。